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10〕81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道路绿化达标分级长效管理 考核办法和郑州市道路绿化达标分级标准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《郑州市道路绿化达标分级长效管理考核办法》和《郑州市道路绿化达标分级标准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郑州市道路绿化达标分级长效管理考核办法

为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和景观环境建设，巩固发展国家园林城市成果，提高道路绿化规划建设管理水平，改善城市形象，提升城市品位，实现道路绿化建设管理规范化、制度化和长效化，根据城市道路绿化紧贴市民生活，生态性、景观性和群众参与性强的特点，结合城市道路绿化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范围

市区建成区、上街区建成区、县(市)建制镇建成区内的所有道路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对照《郑州市道路绿化达标分级标准》，分“绿化示范道路、绿化精品道路、绿化达标道路、绿化不达标道路、绿化较差道路”五个档次。并按照《郑州市道路绿化达标分级标准》内容进行考核。

三、考核办法

(一) 分级检查考评，综合评定。道路绿化考核分为市级、县(市、区)二级。市级每月检查考评一次，每季度考核评比一次；县(市、区)级每月检查二次。检查考评采用市查与县(市、区)查、明查与暗查、随机抽查与定点复查、市民监督评议与媒体监督相结合

的办法。检查考评情况记入工作台账，下发整改通知书，督促整改。

(二)实行市民监督评议制度。依靠市民，发动群众参与道路绿化监督管理工作，采取网评、发放问卷等形式，对群众评议的问题，经核实后，分类扣分。

(三)实行媒体监督制度，在市级媒体上设立曝光台，每月对核查道路排名。对道路绿化建管不到位，或存在问题不按要求整改的，予以媒体曝光。

(四)实行道路绿化评差制度。对存在问题较多，不按要求整改的道路，每季度在市级新闻媒体上公布 10 条最差道路。

四、成绩评定

(一)实行百分制计分方式，满分 100 分，每个子项累计扣分直至该项分数扣完为止，各项得分累加即为该次检查得分。

(二)每季度按照县(市、区)明查平均得分占 10%、暗查平均得分占 20%；市明查得分占 30%、暗查得分占 40% 的比例统计出各县(市、区)、市管道路的考核成绩。

(三)对于市民投诉和媒体曝光的问题，确属管理不到位，整改不落实，扣除该存在问题项目的全部得分。

(四)对评最差的 10 条道路，扣除存在问题项目的全部得分。

五、命名、奖励及处罚

(一)结合考核情况，对达到绿化示范道路、绿化精品道路、绿化达标道路标准的，由市人民政府授予“郑州市绿化示范道路、郑

州市绿化精品道路、郑州市绿化达标道路”称号，向全市公布。

(二)对绿化不达标、绿化较差的道路，每季度在市级媒体上公布一次，责令限期整改至达标标准。

(三)连续两次或全年累计列入最差 10 条道路 3 次以上者，对监管责任单位通报批评，取消年度绿化评先资格，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深刻检查。

(四)按县(市)、区、市管三组，对每季度排名第一的县(市)、区、市管授予“郑州市道路绿化建管红旗”称号，颁发流动红旗；

连续二次获得第一名的给予全市通报表彰。

(五)对每季度排名后 3 位的县(市)、区、市管进行通报，并列入“月季花杯”考评每季度综合排名，取消该县(市)、区、市管单位年终绿化评先资格；

连续二次排倒数第一名的，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深刻检查和整改方案，进行媒体曝光；

全年排名后 3 位的县(市)区、市管单位，其主要负责人向市委、市政府写出书面检查。

六、动态管理

“绿化示范道路、绿化精品道路、绿化达标道路”命名后，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复查一次，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，并与日常考核相结合。因工作不力，管理不善，道路绿化建设管理出现滑坡，已不再符合《郑州市城市道路分类标准》中相应级别道路标准者，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其称号。

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考评、奖惩工作。

郑州市道路绿化达标分级标准

一、绿化示范道路

1. 在城市重点地段，较好地融合城市历史、文化、发展内涵，强调沿线绿化景观；雕塑、建筑、小品等设置与植物、环境互为映衬，相得益彰，体现城市风貌和特色；在较长的时期内，代表着城市道路绿化的最高水平，成为城市历史文化和景观轴。
2. 道路现状红线宽度 $\geqslant 50$ 米；道路基本模式为三板六带及以上。
3. 道路绿化规划设计符合《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》；有规划设计方案，并按图组织实施。体现出：(1)适地适景、因地制宜原则；(2)群落设计、复层栽植、植物造景为主原则；(3)市树、市花优先选择原则；(4)节约资源原则。
4. 绿地率 $\geqslant 40\%$ ，绿化覆盖率 $\geqslant 45\%$ ；分车绿带、路侧绿带（或绿地）宽度各 $\geqslant 5$ 米。
5. 分车绿带、路侧绿带（或绿地）以植物造景为主，以种植乔木为主，乔、灌、草配置合理，比例适宜；品种、层次丰富，季相变化明显，景观特色突出。(1)乔木覆盖比例 $\geqslant 40\%$ 、灌木覆盖比例 $\geqslant 30\%$ ；(2)每百平方米绿地乔木数不少于3株，每万平方米绿地植

物种种类不少于 30 种；(3)绿地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配置有小品，20 米以上宽的绿带种植片林。

6. 道路分车绿带：绿化服从行车安全要求。对分车绿带宽度小于 3 米的，采用低矮灌木和地被植物配植；对分车绿带宽度 3—5 米增加灌木和小乔木；道路分车绿带宽度大于 10 米，进行复层式植物配置。

7. 行道树适应城市道路环境条件；树种、规格一致，冠大阴浓、生长健壮，整齐美观；胸径 \geqslant 15 厘米，枝下高 \geqslant 3.5 米，冠幅 \geqslant 4 米；无缺株、无损坏。行道树树穴大小、式样一致，整齐划一；树穴无黄土裸露，有树篦或植物覆盖，美观整齐。

8. 道路各类市政设施齐全，完好无损。立交桥(过街天桥等公用设施)：(1)桥下绿地种植耐阴植物；(2)墙体和桥墩进行垂直绿化，坡地、台地和挡墙种植灌木、藤本或草坪；(3)附属大型绿地按《公园设计规范》规划建设。

9. 管理养护精细，达到省、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一级及以上水平。树木花草生长茂盛，无死株、缺株、残株和干枯枝，无杂草、斑秃及病虫危害。树木树形优美，草坪平整美观，绿篱及模纹修剪三面平整，直线笔直，曲线流畅，无缺株断垄现象。卫生保洁到位，分车绿化带、路侧绿化带及树穴干净整洁，无垃圾、无杂物、无堆放，无乱摆乱卖；行道树无拴钉刻画、无乱扯乱挂、无张贴小广告。绿地内雕塑、花架等园林小品及围栏设施每周擦拭清洁 1—2 次，保持表面无污染和明显灰尘。

二、绿化精品道路

1. 在城市建成区内,有一定的历史、文化内涵,雕塑、建筑、小品等设置与植物、环境互为衬托,有较高的绿化景观,体现一定的城市风貌和特色,能够在较长时间内反映出城市道路的绿化水平。
2. 道路现状红线宽度 ≥ 40 米;道路基本模式为三板四带及以上(或一板两带通过整治改造进行升级)。
3. 道路绿化规划设计符合《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》;有规划设计方案,并按图组织实施。体现出:(1)适地适景、因地制宜原则;(2)群落设计、复层栽植、植物造景为主原则;(3)市树、市花优先选择原则。
4. 绿地率 $\geq 30\%$,绿化覆盖率 $\geq 35\%$;分车绿化带、路侧绿化带宽度各 ≥ 3 米。(林阴道路郁闭度 $\geq 80\%$)
5. 分车绿带、路侧绿带(或绿地)以植物造景为主,乔、灌、草配置合理,比例适宜;品种、层次丰富,季相变化明显,景观特色突出。(1)乔木覆盖比例 $\geq 35\%$ 、灌木覆盖比例 $\geq 30\%$;(2)每百平方米绿地乔木数不少于3株,每万平方米绿地植物种类不少于20种;(3)绿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配置有小品。
6. 道路分车绿带:绿化服从行车安全要求。对分车绿带宽度小于3米的,采用低矮灌木和地被植物配植;对分车绿带宽度3—5米增加灌木和小乔木;道路分车绿带宽度大于10米,进行复层式植物配置。
7. 行道树适应城市道路环境条件;树种、规格一致,冠大阴

浓、生长健壮，整齐美观；胸径 ≥ 12 厘米，枝下高 ≥ 3.0 米，冠幅 ≥ 3 米；无缺株、无损坏。行道树树穴大小、式样一致，整齐划一；树穴无黄土裸露，美观整齐。（林阴道路行道树双排种植或设置行道树绿带）。

8. 道路各类市政设施齐全，完好无损。立交桥（过街天桥等公用设施）：（1）桥下绿地种植耐阴植物；（2）墙体和桥墩进行垂直绿化，坡地、台地和挡墙种植灌木、藤本或草坪。

9. 管理养护精细，达到省、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一级水平。植物管养措施落实。树木花草生长茂盛，管理精细，无死株、缺株、残株和干枯枝，无杂草、斑秃及病虫危害。树木树形优美，草坪平整美观，绿篱修剪整齐，无缺株断垄现象。卫生保洁到位，分车绿化带、路侧绿化及树穴带干净整洁，无垃圾、无杂物、无堆放；行道树无拴钉刻画、无乱扯乱挂、无张贴小广告。

三、绿化达标道路

1. 在城市规划区内，符合城市道路规划标准和要求。
2. 道路基本模式为一板两带及以上。
3. 道路绿化规划设计符合《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》；有规划设计方案，并按图组织实施。
4. 绿地率 $\geq 20\%$ ，绿化覆盖率 $\geq 30\%$ ；分车绿化带宽度 ≥ 1.5 米。（林阴道路郁闭度 $\geq 70\%$ ）。
5. 分车绿带、路侧绿带植物配置合理，层次、色彩丰富，造型优美，富有特色。（1）乔木覆盖比例 $\geq 30\%$ 、灌木覆盖比例 $\geq 25\%$ ；

(2) 每百平方米绿地乔木数少于3株，每万平方米绿地植物种类少于15种。

6. 道路分车绿带：绿化服从行车安全要求。对分车绿带宽度小于3米的，采用低矮灌木和地被植物配植；对分车绿带宽度3—5米增加灌木和小乔木。

7. 行道树适应城市道路环境条件；树种、规格基本一致，生长健壮，整齐美观；胸径 \geqslant 10厘米，枝下高 \geqslant 2.5米，冠幅 \geqslant 2米。基本无缺株、无损坏。行道树树穴大小、式样一致，整齐划一。（林阴道路行到树单排种植或设置行道树绿带）。

8. 道路各类市政设施较齐全。立交桥（过街天桥等公用设施）绿化适宜。

9. 管理养护措施落实，达到省、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二级水平。树木花草生长茂盛，管理较精细，无明显死株、缺株、残株和干枯枝，无明显杂草、斑秃及病虫危害。卫生保洁到位，分车绿化带、路侧绿化带干净整洁，无垃圾、无杂物、无堆放；行道树无拴钉刻画、无乱扯乱挂、无张贴小广告。

四、绿化不达标道路

1. 在城市规划区内，不符合城市道路规划标准和要求。
2. 道路基本模式为一板两带。
3. 道路绿化规划设计不符合《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》。
4. 绿地率 $<20\%$ ，绿化覆盖率 $<30\%$ ；分车绿化带宽度 <1.5 米。

米。(林阴道路郁闭度 $<60\%$)。

5. 分车绿化带、路侧绿化带植物配置不合理，景观效果较差。
乔木覆盖比例 $<30\%$ 、灌木覆盖比例 $<25\%$ 。

6. 道路分车绿带不满足行车安全要求。
7. 行道树选择不合理，树种、规格不一致，栽植不整齐，树形差，遮阴、景观效果不佳；胸径 <8 厘米，枝下高 <2.5 米，冠幅 <2 米；缺株明显，损坏严重。行道树树穴大小、式样不一致。

8. 道路各类市政设施不全或损坏严重。立交桥(过街天桥等公用设施)绿化不适宜。

9. 管理养护措施落实不到位。管理较粗放，杂草多、病虫害严重，斑秃、黄土裸露明显，死树、干枝未清理，缺株补栽不及时，景观效果较差。保洁不到位，绿地存在脏、乱、差现象。

五、绿化较差道路

1. 在城市规划区内，不符合城市道路规划标准和要求。
2. 道路绿化规划设计不符合《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》。
3. 绿地率 $<15\%$ ，绿化覆盖率 $<25\%$ ；分车绿化带宽度 <1.5 米。(林阴道路郁闭度 $<40\%$)。
4. 分车绿化带、路侧绿化带植物配置不合理，景观效果差。
乔木覆盖比例 $<25\%$ 、灌木覆盖比例 $<20\%$ ；存在缺株断带、黄土裸露现象。
5. 道路分车绿带不能满足行车安全要求，植物配置、路口设

置不当。

6. 行道树选择不当,树种、规格不一致,栽植不整齐,树形差,遮阴、景观效果差;胸径<7厘米,枝下高<2.5米,冠幅<1.5米;缺株严重,损坏严重。行道树树穴大小、式样不一致。

7. 道路各类市政设施不全或损坏严重。立交桥(过街天桥等公用设施)未进行绿化。

8. 管理养护粗放,杂草多、病虫害严重,斑秃、黄土裸露明显,死树、干枝多,缺株断带多,绿地脏、乱、差严重,景观效果差。

主题词:城乡建设 绿化 通知

主办:市园林局

督办:市政府办公厅五处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,市检察院
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0年11月8日印发